

法律讲解 助老维权



法律知识问答

丢弃的物品，被人捡走就要不回来了？

小黄问：前两个星期我的手表坏了，当时觉得已经没有修理价值，于是随手将它扔到垃圾桶里。不过，后来被我同事捡了，并且修好了，昨天我看到他戴着那个表，就找他索要，当然修理费我可以还给他，但是他不同意还给我，请问我丢弃的这个手表，被同事捡走就要不回来了吗？

答：你好，不管有心还是无意，丢弃物品的行为我们生活中并不罕见，几乎每个人都会发生，但是对你所发生的这个案例，我只能遗憾地说，如果你同事不同意还给你，那你还真的要不回来了。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另外，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你上述的案例，涉及一个意思表示的法律关系。意思表示是行为人把进行某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心效果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也就是说，你将手表扔进垃圾桶，依据一般的社会观念可以推定此行为是表示你不要这块手表了，符合默示意思表示形式中的推定，所以当你完成这一行为时，便丧失了对该手表的所有权，不能再向捡到者索回。

当然，毕竟彼此都是同事，很多时候有话也还是可以好好说的，要是能进一步友好协商，或许还能要得回来，也希望此事能得到圆满解决，记得下次丢东西的时候要谨慎。
(俞为鹏)

私生子有当继承者的可能吗？

小施问：我是一名私生子，亲生父亲不久前去世了，留下一大笔遗产，我要求平等继承，可是几个同父异母的兄弟站出来，你是私生子，你有什么资格继承遗产？那么，私生子是不是真的没有继承权呢？

答：私生子女是指父母非婚姻关系所养育的子女，包括婚前、婚外性行为所生子女和养子女，在法律上称为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非婚生子女享有的权利，根据《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享有：要求生父母对其抚养教育的权利、有受生父母保护的權利、有同等继承其生父母遗产的权利。根据《继承法》有关的法定继承顺序：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因此，非婚生子女在继承问题上均属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是法定的，不可侵害。
(俞为鹏)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法治氛围，增强维护老年人保护合法权益的服务意识，日前，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在新安社区开展了以“法律援助助老维权服务”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针对老年人关注较多的房屋、继承、赡养及再婚财产纷争等法律问题，律师们进行了详尽解答，并列出了相关案例，帮助老年人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和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开展这一活动，旨在让老年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法律援助的相关知识，增强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全社会重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活动负责人说道。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则工伤认定生效

焦某自2010年5月起到新蒲公司工作，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新蒲公司亦未为焦某缴纳各项保险。10月19日，焦某在新蒲公司工地施工时，掉入风井内，被送往郑州市骨科医院治疗，直至次年3月30日出院。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新蒲公司职工焦某所受伤害确定为工伤。次年3月12日，焦某再次进入郑州市骨科医院接受治疗，并于

次年6日出院。2012年6月4日，焦某的伤情被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为自受伤之日起8个月。

随后，因劳动关系事宜，新蒲公司与焦某发生争议，焦某遂向郑州仲裁委（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新蒲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待遇、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鉴定费用，并为其补办社会保险。郑州仲裁委最终作出仲裁裁决支持焦某的请求。

新蒲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焦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不应向焦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

另外，根据国务院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相关的工伤费用。依照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案，由于新蒲公司并未为焦某办理过工伤保险手续，故新蒲公司应当向焦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整理

律师点评：

据我国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作为新蒲公司职工的焦某构成工伤。在此情况下，如果新蒲公司对该认定结论不服，可以通过复议或者诉讼途径解决。但实际上，新蒲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就工伤认定结论提起过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过行政诉讼，故该工伤认定书已经生效。诉讼中，新蒲建设集团否认与焦某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能举证，故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焦某已经在仲裁请求书中明确提出解除与新蒲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故自新蒲公司收到该仲裁请求书副本的当日，即2012年8月2日，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

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

金清举行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

10月14日上午，金清镇举行第五届老年人运动会，全镇66个村520多名老年运动员参加开幕式。各村文艺骨干表演了第九套广播体操、太极拳、排舞等文体节目。据悉，本届老年人运动会共设11个项目，600多名老年运动员参赛，赛事将持续一个月左右。

本报通讯员 徐妮妮 摄

